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赤峰市中心血站的项目名称:采购病毒灭活耗材(二次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的名称:200ml 病毒灭活耗材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8人,营业收入为36800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968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标的名称:150m、200ml 病毒灭活耗材,属于工业行业;经销商为上海寰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334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4.4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寰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30日

